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山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宏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安益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同法第2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月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稽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